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序言	3
释义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申明与承诺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目的	7
（二）本次收购方案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3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4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4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8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长宇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唐彦、钱利仙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唐彦同钱利仙签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钱利仙同唐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逝世，唐德林先生配偶钱利仙经夫妻财产分割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唐德林先生子女唐彦及唐忻妍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唐彦及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行使，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财务顾问申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方案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2024年7月，长宇股份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病逝。唐德林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长宇股份 32,025,000 股股份，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51.89%。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海证民字第 269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唐彦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006,2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97%；钱利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6,012,500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95%；唐忻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006,2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97%。

2024 年 10 月，唐彦同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利仙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唐彦行使，唐彦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2024 年 10 月，唐彦同钱利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钱利仙不可撤销地授权唐彦方作为其持有的全部长宇股份股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唐德林	32,025,000	51.89	51.89	-	-	-
唐彦	-	-	-	8,006,250	12.97	38.92
钱利仙	-	-	-	16,012,500	25.95	-
唐忻妍	-	-	-	8,006,250	12.97	12.97
海宁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500	5.16	5.16	3,187,500	5.16	5.16
海宁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500	5.16	5.16	3,187,500	5.16	5.16
曾祥平	2,940,000	4.76	4.76	2,940,000	4.76	4.76
祁林松	2,250,000	3.65	3.65	2,250,000	3.65	3.65
徐相峰	2,040,000	3.31	3.31	2,040,000	3.31	3.31
吴明忠	1,920,000	3.11	3.11	1,920,000	3.11	3.11
徐志坚	1,875,000	3.04	3.04	1,875,000	3.04	3.04
韩杰	1,500,000	2.43	2.43	1,500,000	2.43	2.43
王益芳	1,500,000	2.43	2.43	1,500,000	2.43	2.43
合计	52,425,000	84.94	84.94	52,425,000	84.94	84.94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唐彦

唐彦，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19198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至今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至今担任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钱利仙

钱利仙，女，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23195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唐彦持股 56.25% 并担任董事；钱利仙曾持股 37.50% 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	11,066.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海宁长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持股 7.5%；钱利仙曾持股 5.12%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退出	1,000.00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500.00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亚包长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屋工程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海宁长德贸易有限公司	唐彦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0.00	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唐彦持股 13.7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1,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唐彦持有 52.5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海宁盈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彦、钱利仙分别持有 22.50%、45.00% 的出资份额,唐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唐彦的前配偶的父亲吴桂民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由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控制,唐彦、钱利仙基于继承、继承前财产分割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控制的企业	20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卡美丽恩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采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复合包装制品、纸制品、铝箔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包装设备批发、零售;PP碗、纸碗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市中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唐彦妹妹的配偶持股 10%并担任经理、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配偶的母亲担	2800.00	螺栓、螺帽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任监事		
海宁市力弘塑业有限公司	钱利仙兄弟及其配偶分别持股50%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000.00	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为海宁亚包长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资料，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唐彦、钱利仙系因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原因继承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持

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唐德林先生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长宇股份

的资格。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钱利仙与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为夫妻关系,唐彦与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为父女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唐彦、钱利仙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2024 年 10 月,唐彦与钱利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利仙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唐彦行使,唐彦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收购人唐彦、钱利仙为一致行动人。

(三) 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财产分割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

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因自然人财产分割、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收购人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

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及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外，本次收购未在标的公司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6,230.75	11,540,462.85	12,253,156.58
	购置固定资产			355,963.30
	厂房租赁相关水电费			238,033.27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5,949.30
合计		7,606,230.75	11,540,462.85	13,663,102.45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31,582.81	30,081,011.05	28,567,365.85
	提供劳务	8,306.50	45,945.48	22,568.81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99,907.24	3,630,966.29	2,827,312.90
	厂房租赁水电费			498,460.86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3.19	4,893.45
合计		25,939,796.55	26,312,712.59	31,920,601.87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众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57,142.87	342,857.16	342,857.16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36,283.19	1,715,044.24	
合计		493,426.06	493,426.06	342,857.16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 (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元)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及其上厂房	288,000.00	19,445.60	1,556,897.55

4、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唐德林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转让	42,750,000.00

5、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5,010,000.00	2019/4/8	2024/4/8	是

2019 年度，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85,01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所有借款已全部还清。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未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十一、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除经常性往来外，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 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长宇股份，不会利用长宇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长宇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长宇股份，长宇股份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长宇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长宇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长宇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 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五、 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剑波

张剑波

丘永强

丘永强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